证券代码：601558　　证券简称：ST 锐电　　公告编号：临 2019-063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及与其签订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

（一）背景及转让情况

2019 年 8 月 14 日，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或“公司”）收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发来的《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进展的通知》称，重工起重与北京中顺宜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宜鑫”或“意向受让方”）签署《华锐风电股权转让暨引进战略投资机构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同时基于前述《框架协议》双方又签署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重工起重以 1.1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02,133,0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转让给中顺宜鑫，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32,346,366 元。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二）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收到重工起重发来的《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进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称：“根据我公司与意向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意向受让方已向我公司支付 30%股份转让预付款，股份转让相关文件已报送大连市国资委。截止目前，按照大连市国资委审批要求，我公司已提交相关补充文件。”

（三）相关不确定性及风险

《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是否生效及股权转让具体价格尚需大连市国资委批准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向第一大股东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

（一）背景及转让情况

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重工起重签订了《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临港公司”）100%股权以 3.06 亿元转让给重工起重。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二）进展情况

重工起重在上述《通知》中提及：“关于我公司收购贵公司标的交易额为 3.06 亿元的江苏临港公司股权一事，正在按照协议约定有序推进分阶段付款事宜。目前，已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8120 万元。”

若上述交易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预计增加公司本期投资收益 1.27 亿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2 日